

前海人寿[2015]年金保险 04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财富优选 2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5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2.7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3.2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注意如何支付保险费.....2.2
- ◇ 在前2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和部分领取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2.7、2.8、6.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1.5 保险期间</p>	<p>5.4 保险金的给付</p> <p>5.5 宣告死亡处理</p> <p>5.6 诉讼时效</p>
<p>2. 保单账户</p> <p>2.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p> <p>2.2 保险费的支付</p> <p>2.3 初始费用收取</p> <p>2.4 结算利率</p> <p>2.5 最低保证利率</p> <p>2.6 保单利息</p> <p>2.7 部分领取</p> <p>2.8 退保费用</p>	<p>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3.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3.1 基本保险金额</p> <p>3.2 保险责任</p> <p>3.3 责任免除</p>	<p>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7.3 年龄错误</p> <p>7.4 未还款项</p> <p>7.5 合同内容变更</p> <p>7.6 联系方式变更</p> <p>7.7 争议处理</p>
<p>4. 保单贷款</p> <p>4.1 保单贷款</p>	<p>8. 释义</p> <p>8.1 保单年度</p> <p>8.2 周岁</p> <p>8.3 有效身份证件</p> <p>8.4 现金价值</p> <p>8.5 毒品</p> <p>8.6 酒后驾驶</p> <p>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8.8 无有效行驶证</p> <p>8.9 机动车</p>
<p>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5.1 受益人</p> <p>5.2 保险事故通知</p> <p>5.3 保险金申请</p>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财富优选 2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财富优选 2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8.1）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2）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9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

2 保单账户

- 2.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的追加保险费和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给付、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见 8.4）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2.2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趸交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趸交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追加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90 日后，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
 （1）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每次追加的保险费需不少于 5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2.3 初始费用收取** 对于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2% 收取初始费用。
- 2.4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2.5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各保单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8219%。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2.6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 2.7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以下金额等额减少：

$$\frac{\text{领取金额}}{1 - \text{退保费用比例}}$$

1-退保费用比例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 2.8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具体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00%	4.00%	0.00%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 3.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申请之日起，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年金”，直至本主险合同期满或被保险人身故。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年金等额减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已包含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累计所交保险费（包含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减去累计“年金及部分领取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本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8）的**机动车**（见 8.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保单贷款**4.1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9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满期生存保险金和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 由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

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4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页内容结束】